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PROT CR 5-30/1/97 (2016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PS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詹詠儀女士)

詹女士:

**對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2017年1月25日所提事項的回應**

在2017年1月25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「署」與「處」之間的分別提供意見，並就當局以「署」及「處」作為政府部門及其轄下辦公室的中文名稱提供例子。

政府部門各有特定的中文名稱，大部分均已沿用多時，廣為市民大眾所認識。根據字面解釋，「署」和「處」均可指辦理公務的地方，用於政府部門的中文名稱，在意義上分別不大，並不表示部門的性質、規模或等級有別。

在政府部門中以「署」作為部門名稱，及「處」作為其轄下辦公室的一些例子，請參閱載列於附件的內容。

行政署長

(李郭志潔 李郭志潔 代行)

附件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政府部門

以「署」及「處」作為部門及其轄下辦公室名稱的一些例子

部門名稱 - 署	處 - 轄下辦公室名稱
建築署	建築設計處 屋宇裝備處 工料測量處 結構工程處
土木工程拓展署	土木工程處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
路政署	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鐵路拓展處
知識產權署	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 商標註冊處